準備程序　刑事第7法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在股

案由：楊健豪 殺人案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公訴檢察官 1　張凱傑　到 2　黃芝瑋　到 被告 1 楊健豪　到 　選任辯護人 　1 王朝璋律師未到 　2 李宗炎律師　到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法官張[illegible]	
	其他訴訟關係人

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上午9時30分　　庭務員：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健豪
上被告因111 年參模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1 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洪瑞隆
書記官　許家齡
通　譯　王怡淳

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　黃芝瑋　到庭
檢察官　張凱傑　到庭
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　到庭
被告楊健豪（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法官詢問被告之姓名、年籍及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楊健豪　　男　民國61年9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45953號
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

法官問

目前選任辯護人王朝璋律師未到庭，李律師是否了解原因？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他臨時有家庭暴力保護令案件要處理無法出庭。

法官問

對於選任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因故無法到庭，今日由李宗炎律師單獨為你辯護是否同意？

被告答

我同意。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一、楊健豪之關係簡介：

㈠楊健豪自民國105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㈡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均以明亮公司上址作為工作據點，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朱俊華、朱雅萍因工作之需，並將其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明亮公司及騎樓。

㈢而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 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 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 （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 、4 、5 樓。

二、楊健豪之工作狀況：楊健豪於105 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因不適應明亮公司施工模式，且與其他同事不合，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因在工地飲酒遭朱俊華告誡，當場表示無法配合而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 、3 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 時30分至7 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喧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樓上休息。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 萬3 千元，因給付金額與楊健豪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差2 千元，

雙方略有不快。

三、楊健豪之後續所為：

㈠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 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因而心生不滿，並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 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之居所外下車。

㈡楊健豪返家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 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 號騎樓，自立德街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 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 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㈢而楊健豪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騎樓，均堆放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油漆、甲苯、松香水等物，現場緊鄰騎樓之路邊，亦停放多輛車子，以其身為油漆工之職業常識，可知悉甲苯、松香水、油漆等，均係易燃性極高之液體，主觀上可預見若在騎樓引燃易燃之液體，極可能迅速引發火勢延燒騎樓及屋內所堆放之易燃物、騎樓旁車輛，進而燒燬該建築物、內部物品以及停放騎樓旁之車輛，亦能預見引發之火勢、濃煙及高溫，足以導致凌晨時刻在屋

內熟睡之人逃生不及，造成燒灼或窒息死亡之結果，然因受上述遭拒載及為警約制管束等事件刺激，竟基於縱使放火延燒而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縱然放火致屋內居住之人死亡，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堆放在騎樓之油漆等易燃物，火勢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1秒許，瞬間外爆、收回，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楊健豪見成功引燃火勢，隨即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6秒許，步行逃離現場。

四、楊健豪行為所造成傷亡及損害：

㈠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 、4 、5 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 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 樓衝至1 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始倖免於難，因此未遂。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 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 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2 人均因此倖免於難。

㈡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 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 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 樓之朱有財、5 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 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 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㈢嗣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 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

、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以及同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檢察官黃芝瑋稱

原起訴書記載被告楊健豪涉犯「刑法第173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部分，業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為「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

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以及同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

被告答

都沒有，我可以自行陳述。

法官問

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本院認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準備程序之進行，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我沒有縱火。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一、被告於105 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與證人朱俊華在立德街132 號即明亮公司建築物前結算工資，其過程並無任何不愉快之處，從而被告並無挾怨縱火甚至是殺人之動機可言。

二、被告自105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結算工資為止，在朱俊華實際經營之大方公司任職不過月餘，期間僅三次前往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即明亮公司所在地，且其中兩次均係為領取工資，從而被告稱其不知上址為有人居住之建物，所言非虛。

三、被告不知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擺放松香水，且其實際上亦無以打火機點燃堆放於該騎樓之易燃物等舉措。

四、本案起火原因仍有可疑之處。

法官諭知依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楊健豪自民國105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二、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

三、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 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 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 （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 、4 、5 樓。

四、楊健豪於105 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 、3 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 時30分至7 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

與楊健豪寒喧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2 萬3 千元。

五、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 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 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之居所外下車。

六、楊健豪返回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 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 號騎樓，自立德街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 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 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七、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1秒許，出現火光，瞬間外爆、收回。

八、楊健豪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6秒許，步行離開騎樓。

九、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 、4 、5 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 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

富，並自4 樓衝至1 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 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 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

十、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 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 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 樓之朱有財、5 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 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 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十一、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 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十二、監視器畫面勘驗在準備程序中進行，待雙方勘驗後表示意見記明筆錄，檢方在審理程序中說明勘驗結果。

本件爭執事項為：

一、楊健豪與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建築物前，有無因結算工資而造成雙方之不愉快？

二、楊健豪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為有人居住之住宅，以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擺放油漆、松香水等易燃物品？

三、楊健豪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4分48秒許至同日1 時16分26秒許，經過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時，有無在該處引燃易燃物？

四、本案起火原因為何？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意見。

法官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檢察官張凱傑稱

一、犯罪事實部分

㈠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健豪之供述：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4)105 年11月12日聲押時法院訊問筆錄 (5)105 年12月28日偵訊筆錄 (6)106 年1 月9 日延押法院訊問筆錄 (7)106 年3 月10日另案送審法院訊問筆錄	(1)被告居住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之事實。 (2)被告職業為油漆工。 (3)被告自105 年10月1 日起接受朱俊華、朱雅萍之大方公司派遣，前往工地進行油漆施工之事實。 (4)因工作時飲酒習慣問題未解，故於105 年10月下旬自大方公司離職之事實。 (5)被告與朱俊華相約於105 年11月10日19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等待朱俊華前來過程中，有

（續上頁）

	(8)106 年3 月29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 (9)106 年5 月23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 (10)106年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 (11)106年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	遇到朱有貴、朱有財、朱有富下班返回明亮公司，並與其等寒暄之事實。 (6)被告對於朱俊華所給付之工資，認有短少之情形。 (7)被告於領取結算工資後，即前往「美味小吃部」飲酒消費，再於同日（10日）21時20分許搭乘國光客運至朝馬站時遭拒、又於同日21時40分許，轉搭阿羅哈亦遭拒後，而為警帶往西屯派出所之事實。 (8)於翌日（11日）自西屯派出所搭乘計程車返家後，另於11日凌晨1 時10分許起，徒步前往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明亮公司後再行返家之事實。 (9)前往明亮公司的過程中，被告有隨身攜帶打火機抽煙之事實。 (10)於經過明亮公司建築物旁的福德祠，並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後離開不久，就看到明亮公司建築物的騎樓著火及爆燃聲，但因身上未帶手機，而未協助報警，接著就走回其上址居處睡覺，睡到4 時30分許起床之事實。

（續上頁）

2	證人朱有貴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4)106 年7 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1)佐證朱勇男與看護羅依達居住於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2 樓為客廳及廚房、朱有財住3 樓、朱有貴住4 樓、朱有富住5 樓、6樓無人居住之事實。 (2)佐證事發當時於睡覺期間突聽聞羅依達的尖叫聲，同時發現家中有火災發生之情況，旋立即呼叫3 樓的朱有財、5 樓的朱有富趕緊逃生。 (3)逃出後即發現騎樓門口堆放的雜物火勢愈來愈大，一發不可收拾。 (4)朱有財當場葬生於家中3樓，朱有富經送醫急救後仍回天乏術之事實。 (5)被告楊健豪於11月10日晚間，曾到明亮公司領工資時，當時被告身上帶有酒氣，意識茫茫的，在場並有跟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碰面，但對朱等人的寒暄問話未予回應之事實。 (6)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放置有明亮公司的油漆、木板、帆布、木梯、空壓機等物，而松香水等危險溶劑

（續上頁）

		則是放置在明亮公司1 樓室內，並未放在騎樓。 (7)被告曾到明亮公司所承接之工地案場支援2 至3 天，於工作期間有邊喝酒邊工作的習慣之事實。
3	證人朱有寶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證人朱有寶為明亮公司登記負責人，但並未與胞兄父親等人同住於名亮公司建築物，證人偶爾會回去看父親，於事發前一晚有回公司拿錢，但只有有遇到父親和看護，直到凌晨才發現有2 、30通的未接來電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朱俊華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4)105 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 (5)106年2月10日偵訊筆錄 (6)106年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1)大方公司由證人與朱雅萍共同經營之事實。 (2)大方公司有將工作所需之油漆，以及油漆溶劑甲苯、香蕉水、松香水等用品，一同擺放於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置物架上之事實。 (3)被告自105 年10月1 日起，受僱在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師傅，於被告工作期間有發現被告有邊工作邊喝酒的習慣。 (4)證人曾於105 年10月27日口頭告誡被告，請被告考

（續上頁）

		量工安問題切勿工作時飲酒，被告則不開心地表示不想繼續在大方公司工作之事實。 (5)於105 年11月10日19時30分許，證人與被告相約在明亮公司發放工資，過程中並未與被告發生衝突，但被告身上帶有濃濃的酒氣，對於工資金額方面，彼此有2000元金額上的落差，因此被告在拿到薪資單後，有將證人交付的薪資單揉成一團扔在地上之事實。 (6)證人因慮及尚有氣壓工具由被告持用中，故另於10日當晚再前往美味小吃部跟被告商談返還公司用具事宜之事實。 (7)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中所拍攝到的男子，確屬被告無誤。 (8)被告因受派支援明亮公司的工程過程中，因而知悉朱有貴、朱有財、朱有富及朱勇男等人均居住於明亮公司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朱雅萍之證述：	(1)大方公司由證人與朱俊華共同經營之事實。

（續上頁）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 (4)106 年2 月10日偵訊筆錄 (5)106 年6 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2)在105 年10月27日也就是被告離職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證人與被告有進行電話對談，對談中被告向證人表示近況不佳，即將失業，並表示想提早領取工資後回高雄之事實。 (3)被告對於遭告誡不可上班飲酒一事情緒較為激動。 (4)道路現場監視器畫面拍到的男子，就是被告本人。 (5)因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乃共用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以擺放工作所需使用的漆料等用品，而為了彼此區隔，大方公司的漆料用品與明亮公司的漆料用品是分開擺放，以免混淆。 (6)但大方公司並未將油漆與溶劑類物品分開放置，而是都將之堆放在騎樓靠近玻璃門的層架上；明亮公司的油漆則是放置在臨路的架子上。 (7)被告知道案發地點就是明亮公司與大方公司的營業據點。 (8)被告也曾經表達過不滿遭朱有財催促施工的問題。 (9)被告知悉證人之家人居住與前開2 公司經營狀況之

（續上頁）

		情形。
6	證人羅依達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4)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1)證人為朱勇男之外籍看護工，平日因照顧行動不便之朱勇男起居，而與朱勇男一同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之事實。 (2)於105 年11月11日凌晨1時許，證人聽聞騎樓處傳來逼逼咚咚的聲音，打開大門後就發現騎樓東北側木板堆及油漆桶附近有一些A4大小的箱子內竄出橘紅色的火舌，本想取水灌救，但水龍頭被前方車輛阻擋而無法使用，轉頭時，火勢已經沿騎樓往1 樓鐵捲門處向南側延燒至置物架上之事實。 (3)在逃離的過程中因為有通過1 樓大門，所以證人與朱勇男皆有遭火勢燙傷身體之事實。 (4)於105 年11月10日18時許，證人有看到一個陌生人在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處，跟朱有財交談之事實。 (5)證人所見到與朱有財交談的陌生男子，經特徵說明及相片列表，證人指認就是被告無誤。

（續上頁）

7	證人李國華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2)106 年7 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1)證人李國華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許，騎乘機車從臺中市東區大公街95巷右轉立德街，欲前往證人程學位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 之1 號之住處拜訪。 (2)證人李國華距離程學上址住處約10幾公尺處，看到1 名不詳男子走在立德街與大公街95巷轉角處，接著證人李國華行經立德街130 號附近，發現立德街132 號門口擺放油漆桶的地方，有1 個圓桶起火，幾秒鐘後火勢變大，過幾分鐘後出現爆炸聲響。
8	證人張志平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1)證人張志平居住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0 號。 (2)證人張志平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5分許，聽到女生尖叫的聲音，接著聽到數次爆炸聲響，於同日凌晨1 時21分許，接獲友人傳訊息告知隔壁失火，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0 號2 樓住處看見明亮公司建築物火勢蔓延。

（續上頁）

9	證人吳俊宏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訪談紀錄	證人吳俊宏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5分許，在臺中市東區大公街95巷12號住處，聽到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口有類似槍聲或鞭炮之聲響，接著聽聞女子尖叫、男子吼叫聲，接著看到該處有小的火光，並聽到類似沖天炮聲響，旋即報警。
10	證人黃家明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證人黃家明、李政哲於105年11月11日凌晨1 時30分許，聽到女生尖叫聲，接著聽到好幾聲鞭炮或爆炸聲響，看到明亮公司建築物火勢很大。
11	證人李政哲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12	證人李思賢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證人李思賢於105 年11月11日凌晨聽到鞭炮聲或爆炸聲，之後看到消防車，才知道發生火災。
13	證人程學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1)證人李國華、友人「阿雲」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5分許，分別騎乘機車、腳踏車，至證人程學位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 之1 號住處拜訪時，向其呼喊隔壁發生火災，證人程學探頭查看，看到明亮公司建築物有火光，證人程

（續上頁）

		學要拿滅火器救火，聽到爆炸聲響，不敢貿然救火，連忙報警並疏散家人，當時沒看到外勞從明亮公司建築物衝出來。 (2)證人程學之住處與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間，隔了福德祠，然而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滿東西，行人無法從福德祠直接走到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必須繞到外面的馬路上，才能再走回明亮公司建築物的騎樓。
14	證人韓勝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證人韓勝將車牌號碼A5-4567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前之停車格。上開自用小客車於105 年11月11日凌晨受到本案火災火勢波及，前側鈑金、車燈、擋風玻璃、右前輪胎因此毀損而不堪使用。
15	證人郭宇詮之證述： 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1)證人郭宇詮為大方公司員工，於105 年10月間曾與被告在同一處工地工作。 (2)被告於105 年10月19日，與證人郭宇詮在工地工作時，身上有酒氣，且有情緒不滿之情形。

（續上頁）

		(3)被告習慣於工作時飲酒，飲酒後很難相處。 (4)被告於新竹工地工作時，向老闆即證人朱俊華提出辭職之請求。
16	證人凌建文之證述： 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1)證人凌建文為大方公司員工，於105 年10月間曾與被告在同一處工地工作。 (2)被告於105 年10月19日，與證人郭宇詮、凌建文在同一處工地工作時，出現情緒不滿之情形。
17	證人黃容美之證述： 105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	(1)證人黃容美為被告之前妻。 (2)被告於105 年11月10日17時許，告知證人黃容美要領薪水並前往高雄與之敘舊，於同日深夜告知證人黃容美，因遭客運公司拒載，且被臺中警方帶到警察局去之事實。 (3)被告幾乎每天飲酒之習慣。
18	證人林斯文之證述： 105年12月2日警詢筆錄	(1)證人林斯文為阿羅哈客運朝馬轉運站員工。 (2)被告於105 年11月10日23時許，酒後欲搭乘阿羅哈客運前往高雄，遭阿羅哈

（續上頁）

		公司拒絕，被告在候車室喧嘩吵鬧，並推倒該處物品，阿羅哈客運員工遂報警處理。
19	證人邱晉瑋之證述：106年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1)證人邱晉瑋為臺中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撰寫人。 (2)本案研判為人為縱火，是因為案發地點為騎樓，屬於開放空間，從監視器畫面觀之，該處瞬間發生大火，「轟」一聲之後，又瞬間收回至原本潑灑的地方，表示該處一定有被潑灑大量易燃性液體或是有大量的易燃性氣體暴露在空氣中，造成可燃性蒸氣上升，有人給予火源後，才會起火燃燒。 (3)根據現場火流走向，研判起火處在騎樓東北側木材附近，經採集該處之殘餘物品去化驗，驗出輕質芳香烴類，此物質常見於油漆。
20	證人江忠楷之證述：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4 、136 號、138 號受到本案火災火勢波及。

（續上頁）

21	證人蔡芸萍之證述： 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2	證人王憲偉之證述： 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3	證人劉正文之證述： 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證人劉正文於105 年11月11日凌晨，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 之1 號，聽到1 個女生大喊，接著聽到砰砰的聲響，便出外查看，發現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騎樓內已經起火燃燒，火勢約有1個人高，以東北側附近較為猛烈，且看到外勞正要把1個老人推出來，遂連忙返回上址住處拿滅火器，但是火勢太大且迅速燃燒，已經無法撲滅。
24	證人劉希蓮之證述： 105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1)證人劉希蓮為死者朱有財之配偶，其子為證人朱俊華。 (2)死者朱有財平時住在明亮公司，與死者朱有富、證人朱有貴、朱有寶一起從事油漆工程。 (3)證人朱俊華經營大方公司。

（續上頁）

		(4)證人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0 日晚間去明亮公司發放工資。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9分許發生火警，消防隊員撲滅火勢後，於上址3 樓廁所發現被害人朱有財已明顯死亡，故未送醫，另於上址5 樓樓梯間發現被害人朱有富，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急救仍死亡。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朱有富）	(1)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勘驗被害人朱有富大體，其

（續上頁）

6	相驗照片（朱有富）	鼻腔內有碳末，頸部、頭皮、下肢有2 至3 度燒傷。 (2)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勘驗被害人朱有財大體，其鼻口腔有碳末，舌吐出，角膜混濁，全身有2 至4 度燒傷，下肢皮膚肌層迸裂。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朱有財）	
8	相驗照片（朱有財）	
9	解剖筆錄（朱有財）	被害人朱有富、朱有財死亡後，均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進行解剖，解剖後認定被害人朱有富、朱有財均生前因發生火災事件，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窒息而死亡，死亡機轉為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死亡方式均為「未確認」。
10	解剖筆錄（朱有富）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財）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富）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2 月6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財)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2 月6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富)	
1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	車牌號碼A5-4567 號小客

（續上頁）

	碼A5-4567號）	車車主為尹萍。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357-RNB號）	車牌號碼357-RNB 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被告。
1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附件）	(1)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關係人談話筆錄與監視器錄影畫面，認係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騎樓為起火戶，騎樓東北側木材堆附近為起火處，起火原因以縱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2)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住宅、物品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損害。 (3)經採集起火處燒損殘餘物及地板水泥塊送鑑，檢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
1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羅依達）	被害人羅依達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48分許，因身體多處燒傷，送至中國附醫急診。
1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勇男）	被害人朱勇男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48分許，因大腿2 度燒傷，送至中國附

（續上頁）

		醫急診。
2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有富）	消防隊員於105 年1 1 月11日2 時30分許撲滅火勢後，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搜索，於6 樓發現被害人朱有富已無心跳，消防隊員遂進行急救，並於同日3 時19分許送往中國附醫急診。
21	明亮公司基本資料	朱有寶為明亮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22	大方公司基本資料	劉希蓮為大方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23	現場路線圖	被告於案發前後之行進路線。
24	被告105 年11月11日行蹤監視器畫面	(1)被告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0分，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香菸，行經立德街128 號騎樓，並自立德街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 號之福德祠，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
27	105 年11月11日監視器擷圖照片	

（續上頁）

		40秒許，自立德街130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2)105年11月11日1時16分17秒至21秒，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28號騎樓轉角出現火光，於同日1時16分26秒，被告離開立德街132號騎樓出現於立德街132號前，於同日1時16分29秒，火勢開始明顯擴大延燒。 (3)105年11月11日1時16分40秒，被告徒步跨越馬路，與騎乘機車之證人李國華同時出現在立德街、大公街95巷之監視器影像畫面中。
28	被告105年11月10日搭乘阿羅哈客運及計程車畫面圖	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在阿羅哈客運朝馬站喧鬧，員警獲報到場，將被告帶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被告於翌日（11日）0時45分許自行搭計程車返家。

（續上頁）

29	立德派出所巡佐張家添職務報告	被告於105 年11月1 0 日晚間在「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之事實。
30	立德派出所巡佐方建銘職務報告	
31	立德派出所警員杜建維、胡冠儒職務報告	
32	立德派出所警員潘怡萱職務報告	
33	西屯派出所警員黎德隆職務報告	被告於105 年11月1 0 日在阿羅哈客運朝馬站，因飲酒遭阿羅哈客運拒載，而於該處鬧事，員警獲報到場，並將被告帶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
34	第六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	
35	西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3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租屋處）	警方於105 年11月1 1 日7 時25分許，經被告同意，在被告位於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居處，扣得布鞋1 雙、休閒鞋1 雙、夾腳拖鞋1 雙、白色長袖上衣1 件、灰色長袖上衣2 件、行動電話1 支。
3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服裝、電話）	
38	被告衣物扣案照片	
3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告於105 年11月1 1 日

（續上頁）

	搜索扣押筆錄（第三分局）	18時50分許，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主動交付隨身攜帶打火機予警方扣押。
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打火機）	
41	被告使用之打火機扣案照片	
42	證人朱雅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	佐證被告於105 年1 1 月9 日詢問證人朱雅萍何時可以領薪資，證人朱雅萍表示9 日、10日都可以與證人朱俊華相約領薪水，並提醒被告歸還研磨機，被告回覆已與證人朱俊華約好，並傳送自己製作的記工單予證人朱雅萍之事實。
43	證人羅依達指認起火點現場圖	證人羅依達指認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物品配置，並由警手繪現場圖。
44	被告申請入油漆工會切結書	作證被告為油漆工人之事實。
45	被告入油漆工會申請書	
4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1)於被告上址租屋處扣得之鞋子（白色鞋底），檢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甲苯）。

（續上頁）

		(2)於被告上址租屋處扣得之鞋子（黑色鞋底），檢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甲苯）。 (3)於被告上址租屋處扣得之夾腳拖鞋，檢出輕質異鏈烷烴類易燃液體（如去漬油）及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油漆溶劑）。
4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警方於105 年11月11日勘查案發現場之情形。
48	刑案現場照片	(1)案發現場及消防隊員救災情形。 (2)火勢撲滅後，警方會同消防隊員勘查現場之情形。 (3)警方搜索被告上址居處、被告使用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之情形。
49	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附表編號1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被告於105 年11月11日1時16分46秒至1 時16分54秒間，徒步行經東區大公街55巷時，有轉頭朝其右後方看去，並於步行通過畫面左方廂型車之後視鏡時，被告將頭低下，被告右手臂碰觸到廂型車之後

（續上頁）

		視鏡後，仍繼續低頭步行直到離開畫面。另自1 時17分許48秒許起，陸續有路人在該影像畫面內，朝立德街132 號之方向觀望。
50	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附表編號2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1.該監視器影像畫面較正確時間慢約35分鐘。 2.被告於監視器畫面之105 年11月11日0 時39分38秒至0 時39分53秒（校正後為1 時14分），於步行通過停放於東區立德街128 號騎樓之廂型車後方時，被告之右手手持一根點燃的白色香菸，並途經立德街130 號之騎樓時，向左轉走出騎樓而離開畫面。
51	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附表編號3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1.該監視器影像畫面較正確時間慢約35分鐘。 2.被告於監視器畫面之105 年11月11日0 時39分36秒至0 時39分42秒（校正後為1 時14分），於步行通過東區立德街128 號騎樓轉角處時，被告之右手手持一根點

（續上頁）

		燃的白色香菸，並於通過停放於128 號騎樓廂型車後方時，被告抬頭而臉部正對監視器畫面，隨後被告稍微低下頭後繼續往前步行離開畫面。

二、科刑調查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李光輝之證述： (1)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2)106年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	(1)證人李光輝為址設臺中市東區信義街172 巷「忠信福德祠」之管理人。 (2)被告於105 年11月10日晚間7 時16分許，曾徒手打開上址福德祠點香器之瓦斯管開關，造成瓦斯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亡之事實（此部分事實不在起訴事實之範圍）。
2	被告於忠信福德祠監視器翻拍照片。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6 年5 月2 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060016319號函暨檢附110 報案記錄單2 張。	被告於105 年11月1 日1 時3 分許，曾持3 尺長刀在英士公園揮舞之事實。

檢察官張凱傑稱

就證人程學證述部分，補充開示106年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法官問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提出之證據及今日言詞補充開示之證人程學106年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先前有無開示予被告及辯護人？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證人程學106 年7 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已經開示，但目前還沒有收到補充理由書。

法官問

檢察官可否當庭開示補充理由書所列之證據？

檢察官張凱傑稱

可以。

檢察官當庭交付補充理由書予辯護人。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同意檢察官將補充理由書所載之證據列為證據。

被告答

沒有意見。

三、聲請調查證據

檢察官黃芝瑋稱

一、聲請於準備程序勘驗111 年3 月27日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4、5 所示監視器影像。

1.待證事實被告是否於起訴記載之犯罪時間，有先從立德街130 號福德祠騎樓步行至立德街道路後，再從立德街道路步入立德街132 號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並於離去該騎樓走向對向道路之人行道後，旋即有火勢及火光產生之事實。

2.調查必要性：該影像畫面為佐證被告是否有縱火行為、方

式、行為結果之直接證據，自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

3.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 項第8 款規定，爰請求貴院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預計時間約20分鐘。

二、聲請傳喚證人朱俊華。

1.待證事實：被告於任職大方公司油漆工期間，是否曾因飲酒問題與公司規範不合，而為其離職原因；被告於105 年11月10日19時許，是否有與朱俊華因結算工資情事，而造成雙方不愉快之情事；其次，被告於案發前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為現供人居住之住宅，以及是否知悉該建築物騎樓有堆放油漆或溶劑類之易燃物品。

2.調查必要性：為釐清及佐證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以及本案被告所觸犯放火罪嫌與未必故意殺人罪嫌之構成要件故意，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

三、聲請傳喚證人朱雅萍。

1.待證事實：被告於任職大方公司油漆工期間，是否曾因飲酒問題與公司規範不合，而為其離職原因；其次，被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堆放油漆或溶劑類之易燃物品。

2.調查必要性：為佐證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以及本案被告所觸犯放火罪嫌引燃火勢之行為方式，應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關連性，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

四、聲請傳喚火災鑑定報告撰寫人邱晉瑋。

1.待證事實：釐清本案明亮公司建築物之起火原因、起火位置及現場跡證採證結果。

2.調查必要性：藉由科學及火場鑑定專家之分析意見及研判，將有利本案現場起火原因之掌握，及本案財產損害、人員傷亡之因果關係之確認，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法官問

證人李光輝於另案審理時所為之證述有無具結？

檢察官黃芝瑋稱

有。李光輝在因案是以證人身分傳喚，所以經具結。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當庭確認有具結。

法官問

檢察官係以何種身分傳喚邱晉瑋？證人或鑑定人？或二者兼具？

檢察官張凱傑稱

二者兼具。

法官問

對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壹、對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㈠證人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時之證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爭執其證據能力。

㈡證人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特信性」及「必要性」要件，故爭執其證據能力。

㈢證人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證述（具結），雖經具結，然仍應賦予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故爭執其證據能力。

㈣證人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 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㈤證人朱俊華於106 年2 月10日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 之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

㈥證人朱雅萍於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特信性」及「必要性」要件，無證

據能力。

(七)證人朱雅萍於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特信性」及「必要性」要件，無證據能力。

(八)證人朱雅萍於105 年11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 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九)證人朱雅萍於106 年2 月10日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 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十)證人李國華於105 年11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因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特信性」及「必要性」要件，無證據能力。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附件），其實際負責鑑定之人即證人邱晉瑋，因未就其作成之鑑定內容接受詰問，故爭執其證據能力；再者，倘若證人邱晉瑋不僅主筆撰擬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曾親身前往火災現場探勘，則邱晉瑋就鑑定報告書部分應以鑑定人身分具結，而就其親身見聞部分另應以證人身分具結，其一不備，即有違證據法則而失其證據能力。

(十二)其餘檢察官提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本案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是否係檢察長事前概括囑託臺中市消防局為鑑定機關，所為之鑑定結果？有無相關證據可佐？

檢察官張凱傑稱

是（庭呈臺灣高等檢察署102 年7 月5 日檢文允字第10210009190 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的概括選任鑑定機關表列一件，繕本當庭交付辯護人收受）這份資料就是當時臺高檢在102 年針對火災原因、火災證物概括選任鑑定機關的

函令，其中包含本件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就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補充說明，辯護人在答辯意旨引用的103 年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最高法院是誤認我國就鑑定制度是採取美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專家證人鑑定，因此同時排除鑑定人鑑定報告書面以及鑑定人在審判外的供述證據能力，但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行的鑑定制度，從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已經授權檢察官可以在偵查中囑託醫院、學校、機關進行鑑定，沒有適用202 條再鑑定前應行鑑定具結的此項明文，並且容許鑑定人在鑑定之後，以書面方式出具鑑定報告，此有刑事訴訟法206 條明文可資參照，因此最高法院在98台上2078號判決中已經明示此類偵查中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所出具書面鑑定報告依法是屬於傳聞例外而具證據能力，至於該鑑定報告的證明力的辨明，是於審理程序中傳訊撰寫鑑定報告之鑑定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辨明鑑定報告之證明力，因此檢察官主張此份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出具之火場原因鑑定報告參照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有證據能力，至於本件火場原因鑑定報告所載之火災原因為辯護人所爭執，基於舉證之責任已經聲請傳喚證人邱晉瑋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滿足該份鑑定報告之證據力。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檢察署102 年7 月5 日檢文允字第10210009190 號函及相關附件名冊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爭執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對於辯護人爭執朱俊華、朱雅萍偵訊筆錄證據能力部分，因為上開筆錄業經具結，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之1 條第2 項

規定，除非有顯不可信的狀況，否則有證據能力，因此，辯護人應釋明上開筆錄有何顯不可信的狀況。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一、認為在警詢中所為之供述沒有給被告交互詰問的機會，認為是屬於審判外的陳述。

二、應由檢方來證明其陳述有可信性才具證據能力，非由被告來證明其無可信性。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貳、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朱俊華為本案證人	被告與證人朱俊華於110 年11月10日結算工資過程為何？
	聲請傳喚朱雅萍為本案證人	1.被告是否知道案發地點為明亮公司與大方公司的營業據點。 2.被告是否知悉證人家人之居住情形與公司經營之情形。
2		
3	聲請傳喚李國華為本案證人	目擊之案發現場情形為何?

（續上頁）

4	聲請邱晉瑋為本案為本案證人及鑑定人	邱晉瑋為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承辦人，亦親至火災現場勘查。
5	請求勘驗監視錄影器影像	火災發生之過程。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有聲請傳喚證人朱俊華、朱雅萍、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辯護人是否同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辯護人聲請勘驗之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為何？是否與檢察官聲請勘驗者相同？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同檢察官聲請即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4 、5 所示之檔案。

法官問

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及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補充？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

法官諭知暫休庭，待合議庭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為評議。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問

朱雅萍在偵訊時之證述是否經具結？

檢察官張凱傑稱

確認之後是沒有具結，原因是二份筆錄是解剖之前要進行身分確認的筆錄，一個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的筆錄，檢察官未就犯罪事實訊問朱雅萍所以未經具結，若辯護人有爭執，捨棄該二份筆錄。

審判長宣示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裁定結果及理由如下：（詳附件）

一、被告供述部分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性。

二、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被告、辯護人不爭執部分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性。

三、證人朱俊華部分：消防局談話紀錄、警局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偵訊筆錄有證據能力，另案審理筆錄不爭執，有證據能力，偵訊筆錄及審理筆錄均有調查必要。

四、證人朱雅萍部分：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另案審理筆錄不爭執，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五、證人李國華部分：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另案審理筆錄不爭執，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六、其他書證部分：

㈠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均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證情形，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㈡編號42、44、45亦屬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證情形，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㈢編號1 至4 、9 、10、13至16、18至23、29至37、39至40、43、47均係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㈣編號5 、7 、11至12為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七、編號17、46為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八、另案勘驗筆錄有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

九、福德祠監視器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案紀錄得做為本案量刑參考。

十、勘驗信義街51號及大公街95巷全景監視器畫面，有調查必要，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先行勘驗。

十一、傳喚證人朱俊華、朱雅萍、李國華、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有調查必要。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法官入庭。

法官諭知，依據不爭執事項第12點，及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第8款規定，本日準備程序先行勘驗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4、5所示之監視器影像。

檢察官當庭提出監視器影像勘驗草稿做為勘驗基礎。

一、法官當庭播放資料夾「信義街51號」內檔案名稱「LINE_MOVIE_1478831835294」之影片，影片內容如下：

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1/11/2016 00:41:37至00:42:05畫面左上角（即明亮公司騎樓）處，出現零星的火光。

法官問

對於上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本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較正確時間慢35分鐘（見110 參模偵2 卷（一）第22頁背面之專案時序表說明），經校正後時間為2016/11/11凌晨1時16分37秒至1時17分5秒。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二、法官當庭播放資料夾「大公街95巷全景」內檔案名稱「2016-11-11_01-10-00-C_大公街95巷全景」，影片內容如下：

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16/11/11 01:14:08至01:14:17

穿深色外套及深色長褲之被告從畫面 左上方即停放於路邊之銀色汽車處，由騎樓走出來到立德街上，被告靠該道路（即立德街路）之右側行走。

2016/11/11 01:14:18至01:14:22

被告行走至該道路邊之銀色汽車前車頭處後，被告隨即右轉走至騎樓內，並消失在畫面中。錄影畫面相隔時間1 分34秒，該時間內被告均未出現在錄影畫面中。

2016/11/11 01:15:56至01:16:14

被告從畫面左上方之停放於路邊之銀色汽車處走出騎樓，並穿越畫面中央之立德街，再經過畫面右方之白色休旅車後方，抵達畫面右方之人行道上，被告步行在該人行道上。

2016/11/11 01:16:15至01:16:21

被告走下人行道後，被告左轉並朝畫面右方（即大公街95巷）走去。

2016/11/11 01:16:22

被告消失在監視錄影畫面中。錄影畫面相隔時間36秒，該時間內被告均未出現在錄影畫面中。

2016/11/1101:16:49

有一名女子自立德街132 號騎樓跑出至立德街上，並對著騎樓做類似呼叫的動作。

2016/11/1101:16:58

畫面左上方（即立德街132 號）出現大片火光。

法官問

對於上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勘驗內容與勘驗影像畫面相同。

法官問

請說明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大概內容、所需時間，及就各項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詢問被告、辯論所需時間等事項？

檢察官張凱傑稱

1. 開審陳述：以PowerPoint簡報檔方式陳述，預估時間為5分鐘。
2. 調查不爭執事項證據部分：以PowerPoint簡報檔方式說明，預估時間15分鐘，結束後交付偵查統合報告書予法官、國民法官、被告及辯護人。
3. 詰問證人部分：依序主詰問朱俊華、朱雅萍，時間15分鐘，主詰問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時間為20分鐘，反詰問證人李國華10分鐘。
4. 訊問被告：預估時間為15分鐘。
5. 科刑資料調查提出：預估時間為10分鐘。
6. 事實及法律辯論：以PowerPoint簡報檔方式為之，預估時間30分鐘。
7. 量刑辯論：以PowerPoint簡報檔方式為之，預估時間20分

鐘。

檢察官黃芝瑋稱

同張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1.開審陳述：以ppt方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2.對檢察官提出不爭執、爭執事項意見表示：時間為5 分鐘。

3.對於證人詰問部分，每位反詰問時間15分鐘，主詰問證人李國華部分15分鐘。

4.訊問被告部分：預估時間為10分鐘。

5.科刑資料調查：ppt方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6.事實及法律之辯論：ppt方式，預估時間為20分鐘。

7.量刑辯論：ppt 方式，預估時間為5-10分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另案勘驗及本院勘驗監視器筆錄，應列為不爭執事實或爭執事實之證據？

檢察官張凱傑稱

列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檢察官黃芝瑋稱

同張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列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法官問

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如下，有無意見？

壹、先行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一、非供述證據，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被告、辯護人，並提示相關事證供辨認。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朱有富）。

㈥相驗照片（朱有富）。

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朱有財）。

㈧相驗照片（朱有財）。

㈨解剖筆錄（朱有財）。

㈩解剖筆錄（朱有富）。

㈠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財）。

㈠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富）。

㈠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2 月6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財) 。

㈠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2 月6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富) 。

㈠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A5-4567 號）。

㈠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357-RNB 號）。

㈠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附件）。

㈠㈧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羅依達）。

㈠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勇男）。

㈡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有富）。

㈡㈡明亮公司基本資料。

㈢大方公司基本資料。
㈣現場路線圖。
㈤被告105 年11月11日行蹤監視器畫面。
㈥105年11月11日監視器擷圖照片。
㈦被告105 年11月10日搭乘阿羅哈客運及計程車畫面圖。
㈧立德派出所巡佐張家添職務報告。
㈨立德派出所巡佐方建銘職務報告。
㈩立德派出所警員杜建維、胡冠儒職務報告。
⑪立德派出所警員潘怡萱職務報告。
⑫西屯派出所警員黎德隆職務報告。
⑬第六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
⑭西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租屋處）。
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服裝、電話）。
⑰被告衣物扣案照片。
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第三分局）。
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打火機）。
⑳被告使用之打火機扣案照片。
㉑證人朱雅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
㉒證人羅依達指認起火點現場圖。
㉓被告申請入油漆工會切結書。
㉔被告入油漆工會申請書。
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㉗刑案現場照片。
㉘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㉙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㉚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3 檔案之監

視器畫面筆錄。

㈤本院111 年4 月1 日勘驗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4 、5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二、供述證據，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被告、辯護人，並提示相關事證供辨認。

㈠證人朱有貴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4.106 年7 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㈡證人朱有寶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㈢證人即告訴人朱俊華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2.105 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

3.106 年 2月10日偵訊筆錄。

4.106 年 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㈣證人即告訴人朱雅萍之證述：

1.106 年 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㈤證人羅依達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4.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㈥證人李國華之證述：

1.106 年 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㈦證人張志平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㈧證人吳俊宏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訪談紀錄。

(九)證人黃家明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十)證人李政哲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十一)證人李思賢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十二)證人程學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十三)證人韓勝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十四)證人郭宇詮之證述：

1.105 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十五)證人凌建文之證述：

1.105 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十六)證人黃容美之證述：

1.105 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

(十七)證人林斯文之證述：

1.105 年12月 2日警詢筆錄。

(十八)證人邱晉璋之證述：

1.106 年6 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十九)證人江忠楷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二十)證人蔡芸萍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二一)證人王憲偉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二二)證人劉正文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㈢證人劉希蓮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㈣被告之供述：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4.105 年11月12日聲押時法院訊問筆錄。

5.105 年12月28日偵訊筆錄。

6.106 年 1月 9日延押法院訊問筆錄。

7.106 年 3月10日另案送審法院訊問筆錄。

8.106 年 3月29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

9.106 年 5月23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

10.106 年 6月27日另案審判筆錄。

11.106 年 7月11日另案審判筆錄。

貳、調查證明爭執事實之證據：

依序傳喚下列證人、鑑定人：

1.傳喚證人朱俊華，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2.傳喚證人朱雅萍，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3.傳喚證人李國華，由辯護人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4.傳喚證人兼鑑定人邱晉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2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參、量刑之參酌資料

㈠證人李光輝之證述：

1.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2.106年 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

㈡被告於忠信福德祠監視器翻拍照片。

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6 年5 月2 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

1060016319號函暨檢附110 報案記錄單2 張。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審理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等相關事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補充或提出？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

法官問

對於111 年5 月12日上午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被告是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到場。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意見。

法官向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說明，依審前協商會議結論，本件國民法官選任方式係採國民法官法第30條所定之「先抽再問」方式，而本次選任程序會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20-25 人。

法官問

對於前述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是否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同意。

檢察官黃芝瑋稱

同意。

檢察官張凱傑稱

同意。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法院為踐行國民法官法第27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詢問。而依審前協商會議結論，本次詢問程序由檢、辯雙方先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後，再由法院補充詢問，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一併做不選任裁定，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同意。

檢察官黃芝瑋稱

同意。

檢察官張凱傑稱

同意。

法官問

審判長於審理期日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①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③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④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⑤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等事項，對於審前說明之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意見，請法院特別說明失火及放火的構成要件。

檢察官張凱傑稱

相關審前說明的內容如前一次審檢辯三方協商紀錄所述，在補充理由狀裡有另外請求法院增列說明「想像競合犯」以及其論罪、處斷之概念。

法官諭知準備程序終結，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被告：

辯護人：

檢察官：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許豪崧

法　官